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10號

抗 告 人 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

抗 告 人 陳珠蘭

林祐安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49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01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  
02 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  
03 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04 之證據，抗告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  
05 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抗告人就此負舉證之責任  
06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  
07 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  
09 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詎屆  
10 期經相對人提示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尚欠新臺幣3,746,64  
11 1元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  
12 爭本票為強制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13 票為證，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  
14 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裁定准許強制執  
15 行。

16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前，並未向抗告人為付  
17 款之提示，不具備行使追索權之法定要件，為此提起抗告，  
18 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19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20 事項，而屬有效之本票，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相對  
21 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又系爭本票既已載明  
22 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1月26日，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原  
23 審卷第13頁），相對人於聲請狀中，復已載明其屆期提示後  
24 僅獲支付部分票款（見原審卷第9頁），法院僅就本票形式  
25 要件審查，即為已足，且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26 據，應由抗告人就其質稱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任  
27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非抗字第82號、113年度非抗字第94  
28 號均同此見解）。然抗告人並未提出具體證據證明相對人就  
29 系爭本票未為付款之提示，僅空言否認相對人已為付款之提  
30 示，自非可採。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原審就系爭本票裁准強  
31 制執行，尚無違誤，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提起本件抗告，請

01 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  
08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  
11 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唐千雅